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宿安办〔2022〕12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 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厅〔2020〕14号）、《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安〔2020〕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特制定《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

(试行) 》,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

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减少和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通过对危险化学品特定种类实施禁止、限制和控制等精细、有效的管理，从源头上管控、降低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由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组成，其中，禁止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 63 种，限制和控制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 66 种。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总则

(一) 本《目录》适用宿州市辖区内所有范围。

(二)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

(三)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记录和披露企业的违规信息，根据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统筹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设施的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产业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

（五）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行业领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六）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的，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

（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设施和作业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

（八）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装置应当

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加快推进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使用无毒或低毒物质代替有毒或高毒物质；鼓励企业实施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推进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对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 5 级的予以禁止，对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 4 级的严格限制，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对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的高风险项目，自《目录》印发之日起，不再批准新设。

（九）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确保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做到作业台账、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应急预案等精准、有效。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提升危险化学品数字化管理水平。

（十）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本市运输时，应当按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区域、路段和时段运输；严格落实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二、禁止部分

（一）列入《目录》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物质固有危险性大，本地区目前发展中不涉及或极少涉及，禁止其在宿州市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运输和使用。

（二）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目录》禁止，可根据需要储存、使用和运输，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三）国家规定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

三、限制和控制部分

（一）列入《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限制其在宿州市内储存和使用。单位现有涉及的，原则上不能增加，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储存和使用量。

（二）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目录》限制，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三）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汽油限制和控制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准入。

（四）生产企业、从事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购买、储存、销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并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不少于2年。

四、附则

（一）《目录》所述的生产是指从事危险化学品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的生产。

（二）《目录》所列举的危险化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和运输时，应当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定。

（三）《目录》由宿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目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1.宿州市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

2.宿州市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

附件 1

宿州市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	阿片	鸦片	8008-60-4	
2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茛	氯丹	57-74-9	
3	八氯蒽烯	毒杀芬	8001-35-2	
4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5	叠氮化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13424-46-9	
6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7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8	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Fs		
9	多氯联苯	PCBs		
10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1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12	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13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14	O,O-二甲基-O-[1-甲基-2 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	2-氯-3-(二乙氨基)-1-甲基-3-氧代-1-丙烯二甲基磷酸酯；磷胺	13171-21-6	
15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毒
16	O-乙基-O-(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苯线磷	22224-92-6	
17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6%]	地虫硫磷	944-22-9	剧毒
18	O,O-二乙基-O-(3-氯-4-甲基香豆素-7-基)硫代磷酸酯	蝇毒磷	56-72-4	
19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20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酸酯			
21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酸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酸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剧毒
22	1,3-二氟丙-2-醇(I)与 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8065-71-2	剧毒
23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24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 二硝酚	534-52-1	剧毒
25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26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27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 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28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 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29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 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剧毒
30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 硫丹	115-29-7	
31	六氯苯	六氯代苯; 过氯苯; 全氯代苯	118-74-1	
32	α -六氯环己烷		319-84-6	
33	β -六氯环己烷		319-85-7	
34	γ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35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 六六六		
36	六溴环十二烷			
37	六溴联苯		36355-01-8	
38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39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40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41	磷化锌		1314-84-7	
42	磺胺苯汞	磺胺汞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43	亚胺乙汞	埃米	2597-93-5	
44	乙酸苯汞		62-38-4	
45	氯化乙基汞		107-27-7	
46	甲肿酸	甲基肿酸；甲次肿酸	56960-31-7	
47	甲基肿酸锌	稻脚青	20324-26-9	
48	二甲肿酸	二甲次肿酸；二甲基肿酸；卡可地酸；卡可酸	75-60-5	
49	三氯一氟甲烷	R11	75-69-4	
50	二氯二氟甲烷	R12	75-71-8	
51	二氯四氟乙烷	R114	76-14-2	
52	一氯五氟乙烷	R115	76-15-3	
53	1-氯-1,1-二氟乙烷	R142；二氟氯乙烷	75-68-3	
54	三氟氯乙烯[稳定的]	R1113；氯三氟乙烯	79-38-9	
55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56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茛	七氯	76-44-8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57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蚁灵	2385-85-5	
58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59	十氯酮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CD]戊搭烯-2-酮；开蓬	143-50-0	
60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 2,3,7,8-TCDD； 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毒
61	硝基胍	橄苦岩	556-88-7	
62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脲	506-93-4	
6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剧毒

附件 2

宿州市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氨	液氨、氨气	7782-50-5	有毒
2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剧毒
3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503-38-8	
4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三光气	32315-10-9	
5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6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剧毒
7	氟		7782-41-4	剧毒
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
9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
10	氰化金钾		14263-59-3	
11	氰化亚金钾		13967-50-5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2	氰化银		506-64-9	
13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毒
14	氯化氰	氰化氯；氯甲腈	506-77-4	剧毒
15	氯乙烯	乙烯基氯	75-01-4	
16	氯酸铵		10192-29-7	
17	三氧化二砷	亚砷酐；砒霜	1327-53-3	剧毒
18	硝化纤维素	硝化棉	9004-70-0	
19	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 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它添加剂]		6484-52-2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20	硝酸铵肥料[比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 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 其它添加剂)更易爆炸]			
	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			
21	氟化氢		7664-39-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22	甲硫醇	巯基甲烷	74-93-1	
23	锆烷	四氢化锆	7782-65-2	
24	砷化氢	砷化三氢；肿	7784-42-1	剧毒
25	一氧化氮		10102-43-9	
26	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氧化亚氮；笑气	10024-97-2	
27	磷化氢	磷化三氢；磷	7803-51-2	剧毒
28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剧毒
29	碘甲烷	甲基碘	74-88-4	
30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剧毒
31	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96-33-3	
32	一氯丙酮	氯丙酮；氯化丙酮	78-95-5	
33	钠	金属钠	7440-23-5	
34	钾	金属钾	7440-9-7	
35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36	乙醇	酒精	64-17-5	
37	二硫化碳		75-15-0	
38	过氧化钾		17014-71-0	
39	过氧化锂		12031-80-0	
40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41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42	过氧化氢异丙苯[90%<含量≤98%,含 A 型 稀释剂≤10%]		80-15-9	
	过氧化氢异丙苯[含量≤90%,含 A 型稀释 剂≥10%]			
43	超氧化钾		12030-88-5	
44	超氧化钠		12034-12-7	
45	白磷	黄磷	12185-10-3	
46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 甲烷胺； 胺甲烷（钢瓶）； 甲胺	74-89-5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47	二硝基苯类（如 1,2-二硝基苯、1,4-二硝基苯、1,3-二硝基苯等）	二硝基苯类（邻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等）	528-29-0 99-65-0 100-25-4	
48	二硝基苯胺类（如 2,4-二硝基苯胺、2,6-二硝基苯胺、3,5-二硝基苯胺等）		1997-2-9 606-22-4 618-87-1	
49	二硝基苯酚类（如 2,4-二硝基苯酚等）		51-28-5	
50	二硫化碳		75-15-0	
51	2,2'-偶氮二异丁腈	发泡剂 N；ADIN；2-甲基丙腈	78-67-1	
52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53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TNT	118-96-7	
54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含水≥15%]	奥克托今(HMX)	2691-41-0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减敏的]			
55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56	1,2-环氧丙烷	氧化丙烷	75-56-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57	硝基三唑酮	NTO	932-64-9	
58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乌洛托品	100-97-0	
59	异氰酸甲脂	甲基异氰酸甲脂	624-83-9	剧毒
60	硫酸二甲酯	硫酸甲酯	77-78-1	
61	液化石油气	LPG	68476-85-7	
62	液化天然气	LNG	8006-14-2	
63	汽油（包括甲醇汽油、乙醇汽油）		86290-81-5	
64	氯酸钾		3811-4-9	
65	氯酸钠		7775-09-9	
66	氯化苯汞		100-56-1	

抄送：省应急厅，市政府办。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